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

中国农机安全报社 编著
山东省潍坊市农机局

指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指南/中国农机安全报社, 山东省潍坊市农机局编著.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4

ISBN 7-109-06229-5

I. 联… II. ①中…②山… III. 联合收获机-基本知识 IV. S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41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段丽君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 插页: 1

字数: 96 千字 印数: 1~50 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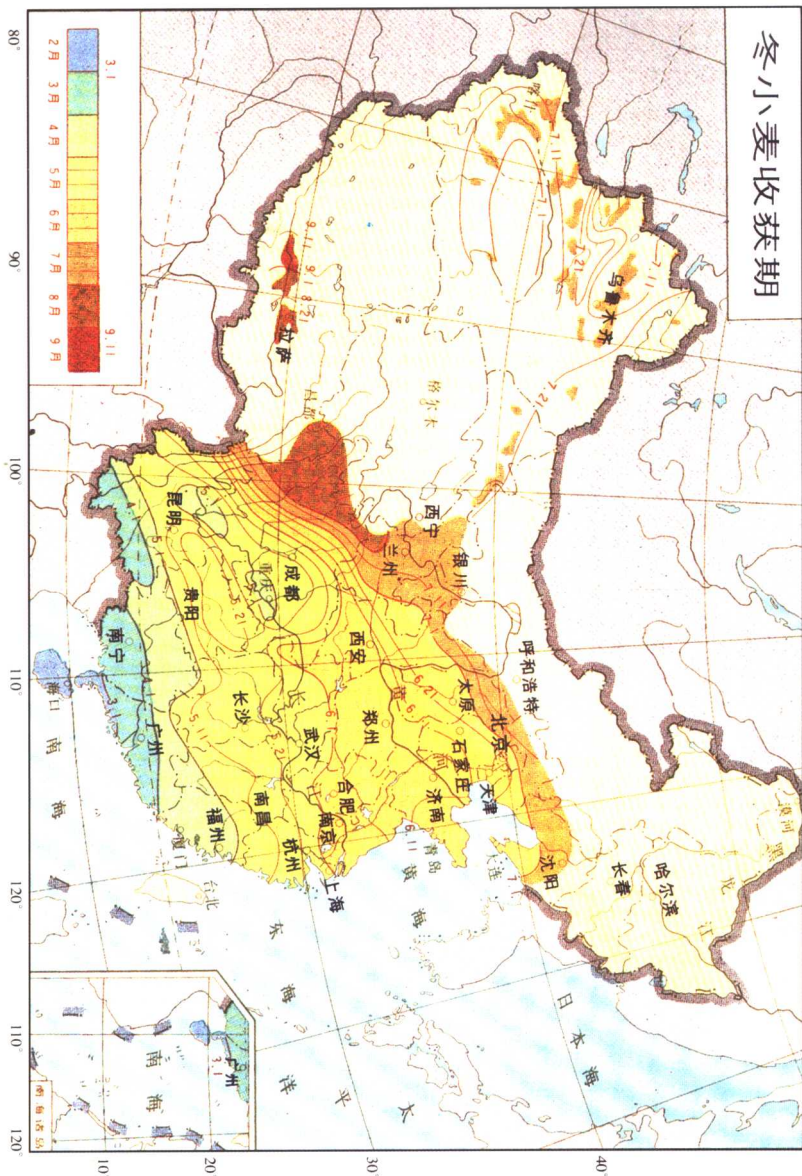
定价: 9.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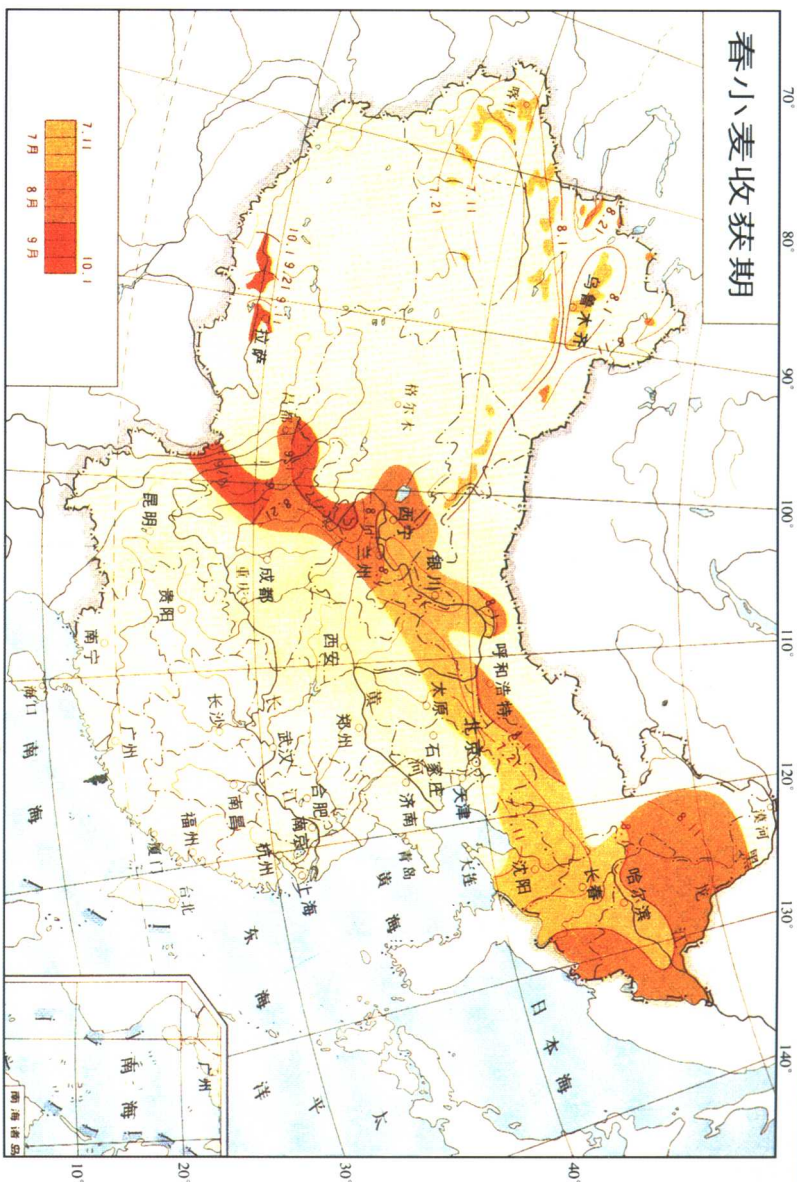


冬小麦收获期



(该图摘自国家地图集编纂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地图集,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9)

春小麦收获期



(该图摘自国家地图集编纂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地图集,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9)

序 言

利用我国不同地区农作物成熟的时间差，组织联合收割机开展跨行政区域的流动收获作业，能有效地提高农机利用率，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农机经营模式。跨区作业充分体现了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作用，对于减轻农民劳动强度，实现农作物抢收抢种，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促进农民增收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项工作得到了广大农机手、农民的欢迎，受到了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

近几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农机管理部门精心组织，公安、交通等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跨区机收小麦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1999年，全国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达到了8.9万台，完成跨区机收小麦面积640万公顷（9612万亩），与首次组织跨区作业的1996年相比，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数量增长了3.8倍，跨区机收小麦面积增加了466.7万公顷（7000万亩）。联合收割机跨区机收的快速发展，提高了我国农业装备水平和收获机械化水平，据1999年年底统计，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22.7万台，与1995年相比，年递增31.9%，小麦机收面积达到1800万公顷（2.7亿亩），机收比例为63.5%，比1995年增加了17个百分点，参加跨区作业的农机户，年创产值达28.8亿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实践证明，组织联合收割机开展跨区作业已成为当前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同时，跨区作业的开展，也拉动了联合收割机的销售市场，为农机企业提供了商机，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展望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前景，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将会逐年增多，跨区作业领域将会不断扩大，目前已从跨区机收小麦逐步向跨区机收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延伸，并将联合收割机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技术的应用结合起来，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服务。

为了适应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引导跨区作业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跨区作业效率和经济效益，广大从事、参加跨区作业的人员，深感系统掌握跨区作业知识的重要性，迫切要求出版这方面的读物。由中国农机安全报社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同志编写的《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指南》一书，从总结跨区作业的实践经验入手，深入浅出，帮助从事、参加跨区作业人员掌握跨区作业知识，了解跨区机收市场信息，学会在跨区作业中如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正确处理各类纠纷，懂得跨区机收的合理组织和运作方法，是一本指导跨区作业实用性强的通俗读物。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广大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和跨区作业组织者的良师益友。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司长 牛盾

2000年4月

目 录

序言

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2

第一部分 跨区作业常识

一、什么叫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 ·····	7
二、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产生的条件和作用? ·····	7
三、国家对跨区作业有哪些扶持政策? ·····	8
四、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由哪些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	9
五、《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通行范围是什么? ·····	9
六、机手参加农机部门统一组织的跨区作业有什么好处? ·····	9
七、机手如何申请参加农机部门统一组织的跨区作业? ·····	10
八、机手参加跨区作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	10
九、机手参加跨区作业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	10
十、机手如何获取跨区作业信息? ·····	11
十一、组织跨区作业队应遵循哪些原则? ·····	11
十二、《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小麦作业合同》有 哪些内容? ·····	12
十三、跨区作业期间农机管理部门为什么要设立 接待服务站? ·····	12
十四、如何接收外地机械到本地作业? ·····	13
十五、农机管理部门如何减少拦截机现象? ·····	13

十六、参加跨区作业的机手为什么要参加专门的培训？	14
十七、一台小麦联合收割机参加跨区作业一般需配备 多少人员？	14
十八、如何确定联合收割机的转移方式？	14
十九、联合收割机道路驾驶应注意哪些技术问题？	15
二十、汽车运输联合收割机应注意哪些问题？	15
二十一、小麦联合收割的农业技术要求有哪些？	15
二十二、如何根据自己的机型选择相应的作业地点？	16
二十三、小麦联合收割机为什么要选择大油门作业？	16
二十四、如何确定联合收割机的作业速度？	16
二十五、如何收割倒伏的小麦？	17
二十六、小麦收获高峰期，机手如何搞好村庄、地块之间 的转移？	17
二十七、联合收割机收割时如何选择行进路线？	18
二十八、机手在外地作业如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18
二十九、联合收割机在道路上行驶遇到截机者怎么办？	18
三十、联合收割机作业应遵守哪些安全技术规则？	19
三十一、国家对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违章设定了 哪些处罚？	20
三十二、跨区作业机械如何办理保险？	20
三十三、在收取作业费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1
三十四、机手参加跨区作业如何提高经济效益？	21
三十五、如何计算作业面积？	21
三十六、外出作业时如何保管好自己的钱物？	22
三十七、机手外出时应准备哪些常用药品？	22
三十八、机手夏季作业时如何预防中暑？	22
三十九、如何妥善保管联合收割机？	22
四十、农机产品“三包”的含义是什么？	23
四十一、“三包”有效期是如何规定的？	23

四十二、农机产品“三包”在时间上有什么要求？	24
附 1：《2000 年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样式	25
附 2：《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小麦作业合同》样式	26

第二部分 跨区作业信息

一、跨区作业参考路线	28
二、跨区作业参考地图（见书后彩插）	29
1.《全国冬小麦收获期示意图》	
2.《全国春小麦收获期示意图》	
三、2000 年全国小麦跨区机收作业市场信息	30

第三部分 联合收割机的使用与维修

一、小麦联合收割机的选用	49
（一）小麦联合收割机的分类	49
（二）小麦联合收割机的选购	49
二、1998 年联合收割机全国质量统检合格产品目录	50
三、全国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站介绍	52
四、小麦联合收割机的每日技术保养	54
（一）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每日技术保养	54
（二）悬挂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的每日技术保养	54
五、联合收割机的润滑	55
（一）润滑油的选用	55
（二）联合收割机润滑注意事项	56
六、联合收割机易损零部件的使用与保养	57
（一）V 形带的使用与保养	57
（二）链条的使用与保养	58
（三）外球面轴承的使用与保养	58
（四）轮胎的使用与保养	59
七、联合收割机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60

第四部分 联合收割机售后服务

一、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常用机型介绍	64
1.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产品	64
2.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产品	67
3.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产品	70
4. 淄博第二轻工机械厂产品	72
5. 无锡中收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产品	73
6. 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产品	75
7. 南通农业机械总厂产品	80
二、部分联合收割机生产企业售后服务网点	86

第五部分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文件选编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	102
关于加强 2000 年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的通知	109
关于做好今年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小麦工作的通知	112

第六部分 《我为联合收割机健康把脉》有奖 问答活动

附录

部分地区长途电话号码	116
常用电话号码	117
度量衡公制与市制换算表	118

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机发〔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

近年来，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对提高联合收割机的利用率，减少粮食损失，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农机服务社会化、市场化的模式。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现将《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保证适时收获农作物，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和机手的合法权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是指驾驶操作各类自走式和悬挂式联合收割机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邻县除外）进行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收获作业。

第三条 凡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以及与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活动有关的单位、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是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顺利进行。

第六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对在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要有组织地进行。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数量组建若干跨区作业队。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农机专业协会等农机服务组织，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牵头组建跨区作业

队，并纳入统一管理。凡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必须参加跨区作业队。

第八条 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必须获得《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经农机监理机构注册登记，领取号牌和行驶证，并经年度检验合格。

第九条 凡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须由机主到所在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或农机专业协会等农机服务组织申请，经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核发《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

第十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作业证应随联合收割机携带，一机一证，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

第十一条 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作业技能，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并经年度审验合格。

第十二条 跨区作业队的组织者要与机手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跨区作业队要确定专人负责，统一标志，统一联系作业任务，统一调度和指挥。跨区作业队要配备相应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参加本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落实维修、零配件和油料供应等服务。规模较大的跨区作业队要配备指挥服务车辆和通讯工具。

组织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收取的服务费要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跨区作业期间，引进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在本县范围内设立接待服务站，负责到达本辖区内的联合收割机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保障外来机车和机手的安全和利益。

第十四条 需要使用联合收割机作业的用户，一律由乡镇、村农机服务组织向县农机管理部门申报用机数量。县级农机管理

部门根据各乡镇、村农机服务组织的需求数量，将引进的联合收割机落实到乡镇、村。

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上路拦截过境的联合收割机，诱骗、强迫机手进行收割作业。

第十六条 引进联合收割机作业的乡镇、村农机服务组织，要做好收割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合理安排作业顺序，核实作业面积，协调处理纠纷。

第十七条 跨区作业期间，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农机维修及油料、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流动服务车送修、送油、送件到田间地头。

第十八条 跨区作业期间，农机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机执法检查，维护作业秩序，搞好安全生产。严禁无牌无证、牌证不全的联合收割机参加跨区作业。

第三章 信息服务和作业合同

第十九条 各地要建立农机跨区作业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收集和发布联合收割机的需求量、农作物成熟时间、作业收费价格等信息，引导联合收割机有序流动。

第二十条 组织联合收割机参加跨区作业前，供需双方要签订跨区作业合同。跨省的联合收割机作业合同要由供需双方的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签订。

第二十一条 跨区作业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联合收割机数量和型号、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收费价格、作业时间、双方责任和义务以及违约处理等。

第二十二条 供需双方签订的作业合同，要做到总量供需平衡，合理确定引进或派出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合同签订后，要分别报上一级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双方要按作业合同约定的条款严格执行，省、地（市）农机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在跨区作业中因组织、服务工作不力或不严

格履行作业合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或个人，上级主管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作业质量

第二十四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必须保持技术状态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并符合《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安全监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严禁拼装劣质和安全技术不合格的联合收割机参加跨区作业。

第二十五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必须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发动机排气管必须安装火星收集器，并按规定清理积炭。作业区严禁烟火，夜间作业不准使用明火照明。

第二十六条 跨区作业队在進行长距离转移时，要统一编队，合理安排路线，注意交通安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服从交警指挥，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第二十七条 联合收割机作业必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一) 收割小麦，割茬高度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在作物直立、草谷比为 0.8~1.2、籽粒含水率为 10%~20%、茎秆含水率为 10%~25% 的条件下，总损失率不得超过 3%，破碎率不得超过 3%，含杂率不得超过 3%。

(二) 收割水稻，割茬高度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在作物直立、草谷比为 1.0~2.4、籽粒含水率为 15%~28%、茎秆含水率为 20%~60% 的条件下，总损失率不得超过 4%，破碎率不得超过 3%，含杂率不得超过 3%。

(三) 收割玉米，割茬高度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在籽粒含水率为 25%~30%、植株倒伏率低于 5%、果穗下垂率低于 15% 的条件下，籽粒损失率不得超过 3%，果穗损失率不得超过 4%，籽粒破碎率不得超过 1.5%。

对作物生长、地形、土壤、天气等条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其作业质量标准可由用机户与机手在作业前协商确定。